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審建字第44號

原　　告　朝陽鑫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芹祥
被　　告　安閤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致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4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以兩造簽立基樁工程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原告承攬施作被告之「開陽智慧能源電場統包工程（中區）」，嗣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間向原告解除系爭契約，惟未給付已完成部分之工程款及留於現場之鋼筋等物品，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9,198,050元。然而，系爭契約第24條明定兩造因履約所生爭議提起民事訴訟，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堪認原告主張所涉事項屬於因履約所生爭議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於珮